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5242025GG00095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01-23



建设单位(个人)	福建三铁荟萃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安溪县尚卿乡科名村中部SQ-B-01地块
建设位置	安溪县尚卿乡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2022.35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31238.13平方米，半地下建筑面积11620.81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195.3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经审核的总平面图及方案文本。 注：1. 建设单位应在一年内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 2. 计容建筑面积其中包含计入计容建筑面积但不计入建筑面积790.38 m²。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